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6日10: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茈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”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鉴于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匡启和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匡启和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陈弘毅先生与张薇女士、肖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张薇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